

(上接C7版)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向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3.本次初询价采取询价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询价价格和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拟申购价格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30%。

特别提请网下投资者注意的事项,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配售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改价修改的逻辑计算依据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未按价不充分、改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相关资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7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10月10日(T-1)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9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存在: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束后偷偷篡改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 (3)向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不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的;
- (8)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贴、回扣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价格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最终申报价格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10月1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信息,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确定发行价格,并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并合理确定发行价格,且超出幅度,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T日)的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申购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0月18日(T+2日)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付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缴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T日)的09:30-11:30、15:00-15:00。网上发行价格为持有上市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0元以上(含10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对应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且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10月12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10月1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发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2022年10月1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10月1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参与本次初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22年10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总体情况进行2022年10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启动后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数量、网下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部分,将于2022年10月12日(T-2日)首次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10月14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0股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0股但不超过1000(含)股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0股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0月17日(T+1日)在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上投资者缴款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10月14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网下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三)配售比例及优先级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R_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向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C类投资者预定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C;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即,R_A≥R_B≥R_C;

3.如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取整数后精确到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2年10月18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摇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收取(网上向上调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为10%(网上向上调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编号,并于2022年10月19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总获配数量的10%(网上向上调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资产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20日(T+4日)刊登的《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已公告中的网下投资者对公告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年10月11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0月20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10月18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配售对象足额缴纳认购资金=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0月20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2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各板块的成交数据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须于网下缴付投资者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起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处理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和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10月2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定价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值的; (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限股的;

(7)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重新启动发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香

联系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Q楼4楼4楼

联系人:戴玉柱

电话:0523-86201353

传真:0523-8620135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上市部副经理

报送材料邮箱:kwsj@ccitcs.com

电话:010-83251716

邮箱:zqb@ccitcs.com

发行人: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0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为4,200.00万股,拟按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举办本次发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交所路演中心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30日(T-1日,星期五)9:00-12: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草案)》已刊登于2022年9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94.39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5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为6,094.3979万股,拟按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56.647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37.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商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将举办本次发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交所路演中心

(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邀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中心(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30日(T-1日,周五)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材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